

关于启动我校 2016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是国家最高级别的科研基金项目，也是衡量一所学校科研实力与学术地位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国家基金项目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现就 2016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将继续强化“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在研究领域上、推动学科交叉；在人才培养上，着力造就拔尖；在环境条件上，加强对变革性研究的支持。在不断增强管理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控申请数量、提高申请质量，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认识

今年我校首次参与了国家级项目申报，已取得了零的突破，标志着我校科研实力逐步提升，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提升广大教师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攻坚克难，争取在 2016 年的项目申报中再创佳绩。

2. 强化领导、激励

2016 年的申报，在坚持学校、学院、教研室和个人“三级联动”的基础上，着力强化领导和激励。各单位由院长/主任牵头，组织和推进本单位的教师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3. 加强督导

在今年的申报队伍确定后，科技处将举行 2016 年度申报项目的开题论证会或申报书研讨会。

三、基本要求

2016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的预申报仍按原有类别来申请，申请书格式先以 2015 版申报书为底稿，待 2016 年国家正式通知/指南发布后，再做相应调整。

四、进程安排

2016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的预申报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启动、动员、选题。

(1) 分别于 11 月 6 日和 27 日，科技处已组织了两次国家项目的培训会。

(2) 12 月 4 日前，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完成宣传动员；并确定初步申报人员报科技处（任昭绪收），原则上 2015 年申报未成功的教师、近两年新进博士均应报名参加。

(3) 12 月 11 日前，各单位应组织申报人进行选题论证，确定申报题目并撰写项目申报书，并将本单位拟申报 2016 年国家基金项目的清单包括教师姓名、职称、年龄，题目、领域）上报到科技处（任昭绪老师收）。

(3) 12 月 18 日前，科技处将组织申报人就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等进行研讨。

要求：1. 2015 年度项目申报者人人发言；

2. 组织 2016 年度拟申报教师现场观摩。

第二阶段：初稿。

12 月 31 日前，请申报人完成申报书正文初稿的撰写。科技处组织国家基金申报指导会，通过边交流、边修改的形式来切实提高项目申报书的撰写质量。

第三阶段：打磨、完善。

2016 年 1 月 1 日~1 月 15 日，申报人结合国家正式发布的 2016 年度自然科学/社科基金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书的调整，形成正式申报书初稿。初稿电子版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社科规划办/自然科学基金委申报截止之日倒推）提交科研处。

科技处组织若干次专门诊断性指导会，邀请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人员和项目进行定向辅导。

第四阶段：审查、定稿。

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期间，科技处举办专门针对“文本表述”的研讨交流会及个别审读，助力申报书完善定稿，并督促申报人按照要求完成申报书的形式审查。各申报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社科基金项目正式申报书须按科技处规定时间和要求（具体另行通知）提交。

五、保障措施

1. 为提高国家基金项目的申报质量、加强沟通与交流，科技处将为各相关单位校内/外专家指导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2. 科技处将派专人在申报的关键环节深入各单位进行督查。

六、信息参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类别、申报要求、申请书下载及其他相关信息更新请及时关注下列网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 (<http://www.nsfc.gov.cn/>)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科基金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任昭绪 87992089